附件一　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

出版機關／單位：　　聯絡人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　　地址：

展售門市：

供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GPN	出版品名稱	定價	數量

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：　　書局　簽收

聯絡人：

註：

一、機關檢送出版品至展售門市時應填具本清單 1 式 2 份，1 份機關留存備查，1 份連同出版品送交展售門市，並由門市於貨到簽收回傳供書機關，以供核帳。

二、初版之出版品請依下列指定數量送交各展售門市銷售；各展售門市得視銷售情形向機關續批取所需數量。

三、展售門市於每年 6 月、12 月依實際銷售數量辦理結帳，並於約定期限內結清帳款。